

西藏农牧学院文件

བོད་རྒྱལ་སྡེ་སློབ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ུགས་སྐོར་གྱི་ཐོག་ལྗོང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农院字〔2023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西藏农牧学院 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所，各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西藏农牧学院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西藏农牧学院

2023年10月18日

西藏农牧学院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提高学校财经事务议事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财经委员会是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议事机构。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，审议学校预决算草案、财务战略规划、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，并形成书面决议，向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提出决策建议。

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一般由校领导，职能部门等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，委员人数原则上为奇数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~3名，同时可根据议题商定其他参会人员，委员会设工作秘书一名，负责议题整理和会议记录。

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二章 议题确定与议事范围

第五条 会议议题由计划财务处收集和整理，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定后，提交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，凡未经同意的议题，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临时动议的，一般不列入财经委员会的会议议程。

第六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为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校预决算草案；
- （二）审议学校财务发展战略；
- （三）审议学校财经重大改革措施；

- (四) 审议学校重大投资事项;
- (五) 审议学校重大资产变更方案;
- (六) 审议其他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与召开

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，主任委员也可以委托其他副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。

第八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可以定期召开，也可临时召集。除临时召集外，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达会议成员，以便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全体委员到会时方能召开，人数达到 2/3 及以上的也可以举行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可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本人以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关系的人员的重大财务事项时，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一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议事时，应认真做好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详实、准确并由计划财务处负责保管，及时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。每一事项的议决，须由提出议题人员作简要说明，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然后再做决策建议。

第十三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议事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，应认真考虑。重大决策建议的作出，须

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，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建议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建议，应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参会人员会签后印发或上报，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保存。

第十五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召集或主持人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中要求保密的内容，须严格保密。

第五章 决策建议的使用

第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建议，应据实向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报告审议，全体会议成员必须按照会议决定做好解释工作，如个别成员有不同意见，可保留反映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在决策意见形成后，均不得擅自改变会议决定精神。如确需变更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时，且来不及召开会议等特殊情况下，可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决定，但事后须及时向财经委员会全体委员通报，并经会议确认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